

存庫備查
子要五七

糧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MG
F326.11
15

P1

糧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普通政務計劃

甲 管理事項

一 糧食業之管理

二 市場交易之管理

三 交易價格之管理

四 糧食品質之管理

五 糧食倉庫之管理

六 糧食消費之管理

乙 儲備事項



一 政府直接儲備糧食

二 屬行積穀由人民公共儲備糧食

三 推行公倉使私人等寄儲糧食

四 供應事項

一 軍糧之供應

二 公糧之供應

三 民食之供應

五 調查事項

一 生產調查

二 市場調查

三 置備衡量及檢驗器具

乙 設置糧食加工及製造工廠

一 增設並擴充加工工廠

二 設置麻袋製造工廠

糧食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普通政務計劃

甲 管理事項

一 糧食業之管理

(一) 過去概況

前全國糧管理局對於糧食業之管理曾核定四川省糧

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業商人暫行辦法大綱及管理糧食

倉庫暫行辦法對於糧食業商人之登記組織及營業管

理俱有相當規定其他各省亦多於糧食管理辦法內規

定糧商管理事項或訂定有關之單行法規惟中央尚



(南)

未制定對一之糧食業商人管理規則致各省步驟未能完
全一致實施情形亦難全部明瞭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由本部訂定非常時期糧食業商人登記註
冊辦法頒布施行俾作各省實施管之依據並積極推行
左列各項工作

1. 完成糧商登記 凡經營糧食轉運販賣倉儲加工經紀各
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廠社等均應依法登記非經登記合格領有
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糧食業務對於已開業未經登記
之糧商限期補行登記其不合格者予以取締數量過多者予

以調整合併至於新成立之糧商非先經註冊獲得准許不得開業

2. 加強同業公會組織 凡在同一地區之糧商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自城市以至鄉鎮分期依次普遍組織成立以便加強管理并協助政府推行各種糧食管理政令第一期先辦理各大消費都市及重要集散市場糧商同業公會之組織第二期促成各縣鄉鎮糧商同業之組織

3. 督導糧商營業 糧商應依據政府頒佈之各項糧管法令經營業務並受糧管機關及市場管人員之監督考核按期作營業報告如有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及其他違反糧食管

理事項嚴予懲處

二. 市場交易之管理

(一) 過去概況

前全國糧食管理局曾訂有市場管理實施辦法對於糧食市場之組織交易之管理均有規定惟僅頒發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其他省份并未同時適用川省各縣亦多尚未能切實奉行致收效不宏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由本部修訂市場管理辦法頒發各省一律辦理尤注意於左列各項之推行

1. 調整糧食市場

各地由糧食主管機關就原有糧食交易

地點及供需情形分別加以調整及組織或設置糧食交易市場
在都市或其他糧食集散重要地方並由政府建立交易模範市場
以利大宗交易為其他舊有市場取法改進之參攷各糧食市場
內均由糧食機關派員督同糧食業同業公會担任管理工作並
於可能範圍內就重要市場派駐檢驗人員置備各種檢驗器具
及標準衡量工具以便利糧食之交易

2. 嚴密交易管理 糧食交易應集中在市場內舉行由管理人員
監察登記以防止黑市交易及競購情形必要時管理其分配對於
非經營糧食業之商民採購糧食及糧食業商人購備銷售情形
尤應嚴予注意以防止囤積居奇

3. 取締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足以助長投機操縱於糧價平準及供需配合均有不良影響應予禁止其預購青苗及倉飛等行為尤應嚴禁至正當糧商為求預先確定其成本與成品售價以減少其漲落危險確有實物交易分期交貨者必須報經糧管機關或市場管理人員核准登記以資查核

三、交易價格之管理

(一) 過去概況

前全國糧食管理局曾於民國三十年二月間規定議價原則由川省糧食管理局通飭各縣施行各地糧價均由糧管機關督同糧食業同業公會按照產地進價加運繳及合理利潤議定惟因未能

控制糧食來源故糧價仍多依市場供需情形隨時變化難收
穩定之效至其他各省對於糧價之平準亦多曾分別執行取締
及限制等工作但原則與辦法未盡一致各地間之比價亦未能趨
於平衡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以政治力量實行最高限價辦法并運用經濟力量
以疏暢來源必要時由政府直接充分供應市面以平衡供需
對於管理交易價格擬施行左列辦法

1. 規定產地最高限價 產地糧價依各地糧食生產成本加
農民合理利潤并參照生產所需費用及一般物價工價情形

分區規定產地最高價格

2. 規定銷地最高限價 根據產地價格加糧商運繳各費及合法利潤分區規定銷地最高價格

3. 在限價範圍內施行議價 各地糧食業同業公會在政府規定限價範圍之內並在糧食管理機關或派駐管理人員監督指導之下逐日議定躉售及零售價格公告並通知同業一體遵守

4. 嚴密考查市場實際糧價 最高限價與議價辦法

實行後應由各級糧政機關切實嚴密考查實際交易價格及於成交後開具發票以憑查攷必要時並得派

如有抬價偷售等行為即當予以嚴厲懲處開列糧食之買賣並得令商戶在內顯名也

標明

員稽核糧商賬簿

四糧食品質之管理

(一) 過去概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實業部在國產檢驗委員會下設立糧米檢驗處及小麥檢驗處並在湘省成立稻米檢驗處暫行標準參酌各該地實際情形實施檢驗工作頗獲相當成效嗣因調整政治機構湘皖兩省檢驗所停辦贛省則將稻米檢驗工作與茶棉等項檢驗工作合併辦理改組為農產物檢驗所迄仍繼續辦理贛米之檢驗工作其餘各省則未舉辦

(三) 計劃要點

雜糧糧驗廳為統籌糧食澆水糶雜糧高品質減少損耗劑

一 標準使利運銷等之必要措施本年度擬積極辦理在列各

二 訂定取締澆水糶雜糧辦法及高乾水 凡故意澆水糶雜

以謀不法利潤者均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罰

三 訂定檢驗標準 搜集過去各地檢驗紀錄及各地品種之

樣品在以分析研究製訂檢驗標準作為各地檢驗之依據

對於不合格之糧食應限期其流送範圍與使用目的

3. 設立檢驗機構 擬在四川湖南河南陝西各設立糧食檢

驗所一所直接隸屬本部並於各重要集散市場分設驗站或

本駐檢驗人員辦理檢驗工作先自穀麥米麵等開始俟有

成效再逐漸推廣檢驗糧食範圍至檢驗之目標第一步注

重檢驗糧食之範圍至檢驗之目標第一步注重檢驗其是

否合格增設辦理分設工作惟經商人申請辦理者意為檢定

品級以便利糧食之交易

前項檢定糧食之範圍至檢驗之目標第一步注重檢驗其是

否合格增設辦理分設工作惟經商人申請辦理者意為檢定

品級以便利糧食之交易

前項檢定糧食之範圍至檢驗之目標第一步注重檢驗其是

否合格增設辦理分設工作惟經商人申請辦理者意為檢定

品級以便利糧食之交易

前項檢定糧食之範圍至檢驗之目標第一步注重檢驗其是

萬元兩共四百八十萬元

五、糧食倉庫之管理

(一) 過去概況

關於糧食倉庫除各級政府自建之倉庫分別訂有內部之管理章程則外對於倉庫業之管理政府迄無特別法令之規定抗戰以來對於倉庫業商人雖因實施糧食管理各此多有登記及考查業務等之規定但尚未臻於嚴密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對糧食倉庫施行下列各項管理：

1. 倉庫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對於倉庫建築由本郡製

定標準建築圖樣以供人民參考採用關於營業用之倉庫
並規定其必需具有之各項設備俾可減少虫鼠霉濕之損耗

新建之倉庫非符合所定標準者不准註冊營業舊有之倉庫

亦得酌量令其充實設備改良建築擬於本年度內派遣倉

庫技師人員分赴各地檢查并實施指導工作

二 倉庫業務之管理 對於營業倉庫糧食之進出及其存

儲數量與品質標準應按期報告糧食主管機關登記

於存取手續倉租之訂定倉庫對於糧主應負之責任等

項亦俱應分別加以規定

三 對於民營倉庫積穀倉及其他公私倉庫均一律辦理登記

對於農村糧戶農戶之存糧倉庫酌量予以調整備作建

一、米之管理

糧食消費之管理

(一) 過去概況

關於糧食消費自節約方面言之曾於卅年四月間由前全國糧食管理局召集有關機關商定糧食節約消費費
施要亦飭由四川省糧食管理局通飭各縣遵行自限制用
途方面言之曾有禁止以主要糧食釀酒之命令至於限額
消費制度各省亦有加以試辦者

(二) 計劃要點

糧食消費之管理以限制非必需之用途節省食用之消費並增加人民之營養為目的其辦法如左：

(1) 節省食用

減低米麩精度 擬先由政府自辦之加工工廠開始推廣及民營之機器碾米製粉廠再相機推廣各地之舊式及手工業加工組織除運用宣傳啟導方式提倡食用此項米麩外並於必要時酌採查禁辦法凡在市場公開發售高度精熟之米麩者得予以查禁或懲罰之

(2) 改良烹調方法及消費習慣 運用宣傳啟導方式提倡日食日餐米飯者參食稀飯一餐蒸飯者改為煮飯擬與有關各

機關聯路進行並先自機關法團開始倡導再推及民戶家庭

(3) 擴食雜糧以減少主要糧食之消費 擬用科學方法配成新

食單或將雜糧與小麥混冷製粉提倡人民食用關於公糧之

配發民糧之配發供應並擬視實際需要搭配一定比例之雜糧

(4) 實施限額消費制度 在糧食生產不豐及供應數量不足之

地方實行憑證購糧及計口授糧辦法根據營養之適當需要規

定每人每月消費之數量以實行定額消費制度俾減少糧食

之消耗並便利糧食分配之管理

2. 限制用途

(1) 繼續禁止以糧食釀作酒類等飲料或進一步管制酒

類之買賣與消費及禁止之類之偷竊與防盜之類之上市之類

之類之類仍當照現行辦法對於糖房及製造工廠予以特別之

登記與管理准許其有規定之製造但應逐漸改良次要雜糧

或其他代用品等類

(二) 限制以主要糧食製成糕點 對於製糖廠及糕點

作坊應予以調查登記並於必要時酌量減少其原料之供給量

(3) 限制製成以主要糧食喂養牲畜並提倡飼養牛羊兔等草

食動物及養魚等類一方可節省飼料一方仍有充份之肉類

供給

二、補事項：

二、政府直接備糧食(1)來源一為徵購，二為徵借，三為徵借，四為徵借，五為徵借，六為徵借，七為徵借，八為徵借，九為徵借，十為徵借，十一為徵借，十二為徵借，十三為徵借，十四為徵借，十五為徵借，十六為徵借，十七為徵借，十八為徵借，十九為徵借，二十為徵借，二十一為徵借，二十二為徵借，二十三為徵借，二十四為徵借，二十五為徵借，二十六為徵借，二十七為徵借，二十八為徵借，二十九為徵借，三十為徵借，三十一為徵借，三十二為徵借，三十三為徵借，三十四為徵借，三十五為徵借，三十六為徵借，三十七為徵借，三十八為徵借，三十九為徵借，四十為徵借，四十一為徵借，四十二為徵借，四十三為徵借，四十四為徵借，四十五為徵借，四十六為徵借，四十七為徵借，四十八為徵借，四十九為徵借，五十為徵借，五十一為徵借，五十二為徵借，五十三為徵借，五十四為徵借，五十五為徵借，五十六為徵借，五十七為徵借，五十八為徵借，五十九為徵借，六十為徵借，六十一為徵借，六十二為徵借，六十三為徵借，六十四為徵借，六十五為徵借，六十六為徵借，六十七為徵借，六十八為徵借，六十九為徵借，七十為徵借，七十一為徵借，七十二為徵借，七十三為徵借，七十四為徵借，七十五為徵借，七十六為徵借，七十七為徵借，七十八為徵借，七十九為徵借，八十為徵借，八十一為徵借，八十二為徵借，八十三為徵借，八十四為徵借，八十五為徵借，八十六為徵借，八十七為徵借，八十八為徵借，八十九為徵借，九十為徵借，九十一為徵借，九十二為徵借，九十三為徵借，九十四為徵借，九十五為徵借，九十六為徵借，九十七為徵借，九十八為徵借，九十九為徵借，一百為徵借。

(一) 運去概況

政府直接備糧食之來源一為西購，二為征實物，一為發行糧食

票券，二為發行，一為定額征購糧食，二為發行，三為發行，四為發行，五為發行，六為發行，七為發行，八為發行，九為發行，十為發行，十一為發行，十二為發行，十三為發行，十四為發行，十五為發行，十六為發行，十七為發行，十八為發行，十九為發行，二十為發行，二十一為發行，二十二為發行，二十三為發行，二十四為發行，二十五為發行，二十六為發行，二十七為發行，二十八為發行，二十九為發行，三十為發行，三十一為發行，三十二為發行，三十三為發行，三十四為發行，三十五為發行，三十六為發行，三十七為發行，三十八為發行，三十九為發行，四十為發行，四十一為發行，四十二為發行，四十三為發行，四十四為發行，四十五為發行，四十六為發行，四十七為發行，四十八為發行，四十九為發行，五十為發行，五十一為發行，五十二為發行，五十三為發行，五十四為發行，五十五為發行，五十六為發行，五十七為發行，五十八為發行，五十九為發行，六十為發行，六十一為發行，六十二為發行，六十三為發行，六十四為發行，六十五為發行，六十六為發行，六十七為發行，六十八為發行，六十九為發行，七十為發行，七十一為發行，七十二為發行，七十三為發行，七十四為發行，七十五為發行，七十六為發行，七十七為發行，七十八為發行，七十九為發行，八十為發行，八十一為發行，八十二為發行，八十三為發行，八十四為發行，八十五為發行，八十六為發行，八十七為發行，八十八為發行，八十九為發行，九十為發行，九十一為發行，九十二為發行，九十三為發行，九十四為發行，九十五為發行，九十六為發行，九十七為發行，九十八為發行，九十九為發行，一百為發行。

京中兵法二各省一律辦理，惟雲南僅一部，施行湖北、湖南、江西

三省，終遠山西、安徽、浙江、廣東等省，(一)辦理，惟雲南、(二)一部

軍中一部份，淪陷未能全部施行，其餘四川、廣西、陝西、貴州、甘

肅、西康等省，則均全部施行，預計全國共可征獲穀一八、四二、

〇〇市石，麥三一、三七、〇〇市石，糧食庫券與現款，搭配徵購或

單獨以現款征購所得之糧食共為穀一七,九三〇,〇〇〇市石米

四,二〇〇,〇〇〇市石麥二,四〇〇,〇〇〇市石米四,二〇〇,〇〇〇市石

〇〇,〇〇〇市石其中以前糧政征實物與發行糧食庫券及現款征

購糧食三項合計三十年度計共為穀三六,三四〇,〇〇〇市石米

二,六〇〇,〇〇〇市石小麥一六,五三七,〇〇〇市石

一、計劃要點

一、計劃要點

本年度仍由政府直接儲備糧食以供應軍糧公糧及

對民食儲備之數量以達到戰時合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市石為目

據估計試徵收軍糧及發行糧食庫券徵募糧食與現

定價

徵收糧食等項 合計二十年度計共為數二六、三四、〇〇〇市石

去年一〇〇、〇〇〇市石 今年一六、五二、〇〇〇市石 惟辦法之實施與數

量之分配根據上年實施之經驗擬畧加調整茲分述於

左

1. 田賦征收實物 依上年度征收實物之經驗產量數萬

或交通不便地方若一律征收實物則或因數量微小費用

過高或因運輸困難搬運簡支太犬均不易作為供應及

對其他地方糧食需要之用本年度擬酌更變方針凡

產量豐富交通便利之地方仍一律征收實物其餘產量

微薄交通不便之各地則擬商請財政部按照徵實標準一

折征現款以減少繁費而便利農戶

本年度田賦改征實物之數量以達到二〇、〇〇〇市石為目標

關於征收實物之種類仍照上年度之約定凡主產稻穀者

以稻穀為主生產小麥以小麥為主期獲得稻穀一十五百

萬市石小麥五百萬市石但在上述主產稻麥區內而不產

稻麥者得以玉米及黃豆折合繳納其納穀納麥或統納玉米

黃豆應按生產情形劃分區域在一地區內以規定繳納

一種為限不能同時以數種繳納以便征之管理而杜流弊之

發生

田賦征收案物除經費方面所需之各項費用外征收方面

平均每市石的需要收費用三元自征收地點集中至起運交接化三所需運費起卸等項費用極微每市石平均以十二元計算小麥
五十二平均以二十元計算合計共需三八〇〇〇元

二、發行糧食庫券徵募糧食 上年度糧食庫券之發行係與
現款按成搭配本年度關於糧食庫券之發行係與現款按成
搭配本年度關於糧食庫券之發行擬與現款定價征購辦
法分別計算凡以庫券征募者全部給庫券依定價征購者
全部付現款雖於執行征募征購時在技術上可聯繫辦理但
計算時則仍應分開規定以若干石為全部徵募性質若干
石或若干斗為全部現款征購性質其搭配之比例應以應

征反應募人所出糧食之總額為準不以每石內若干成為準
俾對糧戶較易採取累進征募方法

本年度糧食庫券發行之數額擬較上年度增高以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市石為目標其中稻穀為一千萬市石小麥為五百萬市石俾可減少國庫一部份現款之支出至徵募之地區除配合征收征購辦理外在未辦理征收征購之地區其地主或農戶收獲數量超過一定標準者應照規定辦法實施征募以期推行範圍之普遍各地負擔之平均庫券之印製擬參照上年度辦法分為百市石五十市石十市石五市石一市石等數種石以下不再發行以免瑣碎並分為穀券麥券兩類

於發行分省編號加蓋各縣縣名以便稽考而免將來集中糧價較高之少數地方抵扣本息發生投機取巧之弊弊

庫券本息之支付擬自廿三年度起開始辦理分五年平均攤還其利率按年利五釐計算關於領發庫券等手續

擬仍委託銀行代辦

征募糧食所需征募及經收費用平均以每市石三元計一五,〇〇〇

〇〇市石共需款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集中及儲運等項費用極

數平均以每市石十五元計小麥平均以每市石二十元計

共需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庫券之印製運送發行等項費用

歸征募經費內開支以上二項合計共需款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p>3 征購糧食 上年度以現款定價徵購之糧食共約 二九〇〇〇〇〇市石本年度擬以定價征購二五〇〇〇〇〇市 石標準其中稻穀為一千七百萬市石小麥粟八千萬市</p>	<p>石 石</p>	<p>征購區域擬定為四川湖南江西廣西湖北河南安徽陝 康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山西青海貴州雲南等十六省區</p>	<p>並就產量比較豐富交通比較便利之地方分別予以指定至 各省征購之數額與種類當視各該地生產狀況及軍精供</p>	<p>應數量與民食調節需要情形另予訂定</p>	<p>關於徵購糧食之經費依據上年度經驗擬暫定為穀一</p>
---	----------------	--	---	-------------------------	-------------------------------

市石全國各地之平均徵購價格為二十五元麥一市石為四元米二市石照穀二市石之價折算將來實際徵購價格則當視各省實際情形於徵購時再行分別酌定但必須一律低於市價以接近生產成本為標準以示寓征於購征購糧食所需價款計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麥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需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再加征購費用平均每市石約需三元需款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征購後儲運等費平均糧穀每市石平均以十五元計小麥平均以二十元計共需款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項合計共需款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p>關於敵偽佔領區域與鄰近敵偽佔領區域糧食之搶</p>	<p>購事屬緊急措施其辦法之訂定經費之籌措當視屆時</p>	<p>軍事情形分別擬定俾能針對實際情況作有效之措</p>	<p>施其辦法之訂定經費之籌措當視屆時軍事情形分別</p>	<p>擬定俾能針對實際情況作有效之措施當由國庫作臨時</p>	<p>緊急支出暫難於此預作詳細計劃</p>	<p>以上三項總共需款一六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二 厲行積穀由人民公共儲備糧食</p>	<p>(一) 過去概況</p>	<p>關於積穀中央原係由內政部主管各省係由農政廳經</p>
------------------------------	-------------------------------	------------------------------	-------------------------------	--------------------------------	-----------------------	------------------------------	------------------------	-----------------	-------------------------------

警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曾有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之公布十二月復由內政部擬訂各局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二十六年四月又製定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故法制規章大致均已完備依照本部組織法規定此項工作將改由本部接管

(二) 計劃要點

查現在各地積穀實際情形或有倉無穀或有穀無倉侵吞挪用之情形所在多有實有澈底加以清理並有重行建立制度積極督促推行之必要本年度內擬辦理左列各項：

1. 重行建立積穀制度 非常時期之積穀除以備荒救

貧為目標外並須注意其虛耗定市場之準備故數
 量務求其普遍而保管調撥務求其周密後計劃全
 國積穀表重以達到足數三個月之清費其年度分三年
 完成積穀倉庫分為省縣及鄉鎮三級至千征納之穀麥以
 三分之一存入鄉鎮積穀倉存本鄉因鎮適有災害荒歉時
 救濟之用三分之一存入縣積穀倉備本縣內各地遇有災害
 荒歉本鄉鎮積穀不敷應用時統籌調劑之用關於募
 集方式擬依照各地方法建倉集穀辦法太綱第十八條之規
 定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孳息比例收
 取力求簡易公平有穀者納穀無穀者納錢由政府代

為縣儲備實公積金之戶行充除其攤納義務外於
建倉積穀之指導監督管理等項工作在中央既已改
由本部接管在各省自亦應改由糧政局接管以便配合
整個糧食政策積極推行積穀制度各縣則由縣政府主
管鄉鎮由鄉鎮公所主管以樹立積穀指導監督之一貫

條說

二、清理舊有積穀 對於各地過去積穀情形及其動支狀
況與現在數量等應加以清理登記如有經手人員虧空
挪用者當責令如數賠償購備足額除令省縣各級糧政
機構切實查明具報並派員澈底清查外本部擬酌派人員

分赴各地實地視察，嚴密加以考核及檢查。

三、健全保管組織。各省建倉積穀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

各倉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對於其產生方法

及管理組織權等，並應訂定辦法俾資共同遵守。對於現

有保管人員，亦應訂定辦法俾資共同遵守。對於現

有保管人員，亦應加以調查登記留優汰劣，倘過失重

大者，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關於管理經費之開

支，縣級鄉鎮級之積穀倉庫，依各省建倉集穀實施辦法

之規定，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列支，編入縣地方預算。省

級之積穀倉庫，由中央所支，列入省預算內，其保管費用

包括看守薪工倉房修理及用具添修等費每市石
每年以三元計算本年度省級積穀管理費約需一六、五〇。

〇〇〇元

4. 充實積穀倉庫設備 對於各地原有之積穀倉庫應加

以檢查設備過於簡陋或建築不適合於儲存糧食者應

予以修葺或改建此外並擬新建容量一千萬市石之積谷

倉庫三分之一為省級積穀倉三分之一為縣級集穀倉三

分之一為鄉鎮級積穀倉省級所需建築費擬列入省預算

由中央撥充本年度建倉經費列入特別建設計劃縣級

鄉鎮級所需建築費依各省建倉集穀實施方案第二條

及第五條之規定以地方公款公產充或將其其他縣公產變賣

或由人民共同鑄金或引入縣地方建設事業其地歸縣

其他情形自行從定籌款辦法辦理之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條案

三、各省市縣政府 本年之預算表以各省市縣實所

得之半數為標準以達到一千萬市巨洋度至於各省市縣

所得之數額由各省市政府核實後呈請中央安插情形擬定施

行並呈報中央部備案

三、推行公營便利人民寄信種案

(一) 遞去批託

我國之土地王之糧均須自備倉庫存儲振商亦宜
巨建菜倉庫甚少特糧食守儲化人倉庫社會上亦
狀之營業之倉庫自入車商社進行生產豐盛地方之
蘇種運漸運銷遠方日趨商化此由特運公司或鐵路
局及輪船公司等在水陸碼頭或特運公司或鐵路局及輪
船公司等在水陸碼頭或特運公司或鐵路局及輪船等
儲之用然奇儲之時固甚短大加以便利運輸之目的自
銀行組織漸趨發達辦理實產抵押放款以後始由銀行建
築營業用倉庫倉以便利押品之長期奇儲近年以來政
府注意復興農村積極辦理農貸農本局與中中交農四行

及農產之侵蝕之合作企業等大量地建設此等農產之主要糧食所由來源之保證並有一部分之流入此項等糧食之倉庫

(二) 主要點

商於農產之有積蓄之存儲保險等之建設與之營業用之倉庫各運倉庫予以登記及管理俾由管理倉庫以直接達到控制糧食之巨額外並應用國營或商營倉庫之一部分之管理權之存儲公共儲藏之所由政府予以特殊保障及便利但同時加強其管理使之民可以節省自行建倉保管之勞費而政府亦可特為調劑市場之準備本年度擬先在糧食重要

要集運使等處天穀糧收之地應核定一部份作為公倉之

用與勵人民日土等情開對於民間存糧須加強管理則

對存糧最多之大戶強制其將一部份糧食存入公倉以防

隱匿逃避並獎勵人民自由儲蓄之辦法擬定如左：

1. 存入公倉之糧食得以公倉出具之單據充作繳納田賦及

徵收征購之用不必直接以糧食繳納以免運送搬移之勞

2. 存入公倉之糧食得准將存單賣買抵押惟仍應由糧倉

負責登記以防被騙取等

3. 存入公倉之糧食得准以最低之利率貸用向政府保證機關

及保水火兵盜各險

4. 存入公倉之糧食，由會庫或商報告糧食主官核實。

記報主不必自行報告以省繁勞。

5. 存入公倉之糧食，所付倉租得較存入其他倉庫為低。

6. 存入公倉之糧食，得准長期存儲，不作囤積居奇論，已經政府

許可者，令出售或指定用途者，應即遵照辦理。

丙 供應事項

一 軍糧之供應

(一) 過去概況

查三十年度各戰區軍隊，由軍政部派員與各戰區總數

依軍政部所列約在二百三十萬人，預計全年約需麥

三萬大包即一千萬市石米九百萬大包折為穀二千
 四百二十二萬市石即約一百七十三萬人食麥約三百七十三萬
 八食米所各他糧等及未經整飾之部隊以及地方
 團隊均不計在內本部即依據需要分別在各省田賦征實及
 定價征購所得糧食內籌配給計征收實物項下撥穀七百
 六十七萬市石定價征購項下撥穀二千另四十一萬市石
 兩共為二千八百八十八萬市石又麥一千一百方七萬市石總計
 三十年度征購穀共從充軍糧者計為三千九百一十五萬

市石

(二) 計劃要點

<p>一、三十年度供應軍糧數量係按實有人數寬為籌算並指定</p>	<p>實際配給量外之餘額作為屯糧事項費上亦恐未易足額</p>	<p>故本年計劃軍糧供應數量種類均與軍政部會商決定</p>	<p>決定其配備地點及數量種類均與軍政部會商決定</p>	<p>糧按征購成本及業務費百分之五計稻穀每市石作價四十</p>	<p>四元二角五分小麥每市石六十五元計共為二〇二九,〇〇〇元</p>	<p>二、本部對於軍糧之供應當按各戰區(區)需要總量分配</p>	<p>撥交由軍政部軍糧機關接收轉撥補給並商定各軍事</p>	<p>機關部隊學校工廠等不得自行採購以免紊亂市場</p>	<p>三、籌辦乾糧工廠以科學方法加工製造軍用定型食料</p>
----------------------------------	--------------------------------	-------------------------------	------------------------------	---------------------------------	------------------------------------	----------------------------------	-------------------------------	------------------------------	--------------------------------

<p>與其發售法各平價食糧辦法摘要之規定僅以在渝市及</p>	<p>疏建康為限其供給之數量每月以三米一萬八千石為度</p>	<p>依數量概發代金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發行員生活改善</p>	<p>辦法實施凡屬中央及地方教育事業機關人員及其眷屬</p>	<p>不論在何地均可請領平價米各地方機關公教人員</p>	<p>亦可參照辦理但中央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購領平價食米</p>	<p>官丙僅限於重慶及疏建康感其他地方人員仍以發給貸</p>	<p>金為主而各尚地方公教人員食糧補給亦均未經訂定辦法</p>	<p>全就尚方財政經濟情形各自辦理辦法極為紛歧</p>	<p>(二) 計劃要點</p>
--------------------------------	--------------------------------	-----------------------------------	--------------------------------	------------------------------	--------------------------------	--------------------------------	---------------------------------	-----------------------------	---------------------

1. 中共公糧之供應 中共公務員教職員以及眷屬學

生等所需之公糧由征收征購所得之糧食內按各地需

要分別配備並實施憑證收購辦法得需要糧食者可

以一定價格獲得一定數量之食糧不需實物者可持以兌

取當地糧價與定價差額之代金以補助之最近發給現

品者為三十萬人食麵每人每年 需麥三市石五斗計為三

十三萬市石依照成本應折價一二二五〇、〇〇〇元十萬人其中

四十萬人食米每人每年需穀五市石計為二百萬市石

2. 地方公糧之籌劃 各省公務員及地方團隊所需之公

糧由各省政府核定辦法核計所需數量在田賦征收實物

項下撥給並由省斟酌當地情形分別補給現品或採用代金制
度此項公糧撥給數量暫定以田賦征實百分之三十為準計數四
百五十萬市石麥一百五十萬市石依照成本應折價二九六六
二五〇〇元

三 民食之供應

(一) 過去概況

前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後對於民糧之調節祇於四川
之重慶市自貢市成都市捷樂鹽崖川北鹽崖及南部
西元崖等消費市場訂定供應辦法實際上僅於重慶
市設有平價米供應處及統購統銷處辦理全市民食

供應事宜而採購運銷之糧食商人未能切實負責致
三六月間釀成恐慌現象本部成立以後一面自備糧食
直接供應一面整頓糧商督飭採運並將原有各機關
合併改組為陪都民食供應處所有公務人員平價米及
市民糧食之供給分配均責成該處辦理三月以來成效
頗著現逐漸推廣於^成都市設立第一民食供應處供
應落市及犍樂鹽區民食於內江設立四川第二民食供應
處供應資內及自貢市民食於綿陽設立四川第三民食供
應處供應川北各鹽場民食均仿照重慶市辦法辦理

(二) 計劃要點

1. 督導商人運銷 全國都市及重要消費市場為數既
 多而所需之糧食亦巨如果統由政府購運不但事實有
 所不能且徒各也原有米商運商因此失業亦非國家安定
 之民生計之道是以對於各省重要消費市場販賣運輸仍
 利用商營期得運用原有各地糧商實力人力。方運銷以
 充實米源而維供應仍由各級糧食主管機關對於米商嚴加
 監督並切實指導俾各都市於糧商合法購運之中得糧食合理
 之供給再配以都市糧食供應地之核定使糧食之運銷分配三方
 面均得適當之調整與配合其辦法仿照川省渝蓉等市成例辦

(1) 督辦各省糧政局劃定重要都市糧食供應地區 報經各該省所有重要都市糧食需要數量查酌各該省所有各地糧食生產情形盈虛狀況及糧食運輸狀態劃定各大消費市場供應區域以期確定各該市場糧食取給之來源必要時施行統購統銷辦法以均銜各該市場之糧價

(2) 調整川省各地糧食供應區域 前全國糧食管理局曾指定

岳池 廣安 大竹 渠縣 達縣 達江南 江巴中 武勝 合川 潼南 銅梁

江津 永川 合江 江安 長寧 鄰水 長壽 彭江 涪陵 忠縣 巴縣 江北

等縣為渝市民食供應區 渠縣 納溪 南溪 永慶 符高 犍

先 是 岳 岳 犍 昌 宜 賓 趙 鎮 羅 江 廣 漢 德 陽 長 寧 綿 竹 什 邛

古宗江安等縣鎮為自貢市供應區他如都市隴樂鹽區川
北鹽區亦曾有供應區域惟近來事實上供求情形多有
變遷擬飭四川省糧政局與各供應處通盤籌畫重行調整
以求供應上之適合

3. 政府自辦運銷 各省各大消費市場需糧如商運不足供給或
糧價激漲時由本部就徵收徵購徵募所得儲備調劑市場
之存糧項下酌予調撥運濟其辦法仿照川省渝蓉等市例
託民食供應處於各重要消費市場一面督導商人採運一面
以政府儲糧供應市銷必要時並酌設糧公店直接經營零
售及計口撥糧業務

依照本年度儲備供應計劃其可作為調劑民食之用者計
有穀七百三十萬市石 麥四百十三萬市石 假定糧穀每市石平
均售價以六十元計 小麥每市石平均售價以八十元計 可售
得價款七八二〇〇〇〇元

(4) 派售餘糧 餘糧派售為調劑供需之最良手段凡遇市場
供求不能相應民食存糧不自動出售造成恐慌現象
或致發生囤積抬價市協發生混亂情勢時當實施餘糧
派售辦法根據存糧調查先就二百市石以上存糧之大戶實
行派售依次及於次之戶其應行出售之糧戶數量及期
限由主管機關榜示並獎勵人民告密如有逾期不售或

稅避隱蔽者依法嚴懲

5. 辦理平糶 各地發生災歉或青黃不接糧價特別昂貴平糶

生活困難時政府撥出儲糧平價出售或前項撥款充實

辦法當隨災害發生情形臨時訂定

以上一項共計折價三二八八七五二〇〇元

丁調查事項

(一) 生產調查

(1) 過去概況：

耕面積為推守糧食生產之唯一來源而糧食生產之

情況必須於事前事後分別調查陳報方能得到較

為接連之數字以為糧政之參考為妨礙之參酌也
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大戶未經辦竣全國耕地面積尚無正
確之統計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所所辦
之土壤報告亦非專對糧食問題而設其所得資料尚
未結清之糧政方面之需要本年四月間前全國糧食暨
管理局曾邀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有關各機
關商訂農情報告合作辦法由各省農業機關分送辦
理中央農業實驗所總其成中央糧食機關則處於輔
導地位並資助其進行現係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仍繼續
辦理外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亦正洽請辦理

(二) 耕制表

耕制調查 報告方式分為(甲)各縣查報 (乙)三鄉

表三報

調查內容查報各縣所錄共有之地地租按戶繳牙稅

及地租他種牙稅

實施辦法由本縣部督飭各省糧政局會同財政廳地

政廳機關合作進行其應用表式及辦法由本部

制定頒發各層依式印發三縣印發查填

中央部份包括印刷費並川旅之統計整編等費各省

以三千元計二十省共需十萬元各省部份費並需用

表框印刷新電作導等費平均以三百元計一千縣共
需二十萬元兩共六二〇〇元。

三、作物生產情報 查報方法已先立農業改進所等機關
之省份由農業機關主辦未設立農業機關之省份由商
糧政局主辦按期估計查報。

調查內容責成各縣鄉鎮情報員或鄉鎮公所按期
查報主要糧食作物之種植面積生產狀況災害情形
生產高低以及其他有關糧食生產之事項以備估計
言之要主要糧食之生產數量。

實施辦法依照規定報告表式由商糧局機關會同省

糧政商管給送查報以縣為單位整理彙編報告送本部

參考

中央部份包括印刷指導川旅反統計分析等費每月以

三千元計全年六萬元各省份每省以補助三萬元計二十

省共需六十六萬六千元

3. 收獲陳報 陳報方法於每季作物收獲後一次陳報內容按

鄉填查報其各種主要糧食作物之耕種面積收穫成數及數

量

以能產法由本部制定表式及辦法頒發各區印刊各鄉

鎮查填層層報部

中央部份包括印刷費電報等川旅統計總編費等
每季以三千元計全年共需十二萬元
以一千元計全年共需二百萬元
共二千一百元

4. 生產成本調查 調查方法於參考糧食作物收穫歸就

調查選擇若干情況不同之地區舉行抽樣調查

調查內容於選定地區每區選擇若干戶一百家調查其耕種

面積產量及畜牧所需之種籽肥料農具人畜之反各種租

稅等費用

實施辦法由本部印刷表格養成各級量及機關辦理並

委託或資助各地農會機關辦理

中共部份訂制... 計... 各種... 抽... 等
貴... 以... 元... 計... 二十... 共... 四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 共需... 總

貴 三,七〇,〇〇〇元

二市

...

各省市主要糧食... 之運指... 之營業範圍

之易習... 糧食之進出數量

糧之來源... 重要之...

重要市場... 電報... 糧食...

完... 糧食... 糧食...

積存奇標報稅價元京時隨時予吃情形屆因

此所法電報本部反以管糧政稅關中央部份所需經費

二萬八千元年需四十三萬六千元官商兩行需二萬元

共計二十萬〇兩共一三六〇〇元

一十萬兩之空 官商運定之官主要十場一切糧倉

之利息與有國糧官事須由官糧管城關或派駐員

於官商製自報分呈事亦及者糧政官保核

中央之言官印刷費才費三月以一元一計年六一〇

二〇元

以上二項經費共計一七六〇〇元

二 消費調查

一 過去概況

據在消費調查過去尚未整理完竣，明定極困難
 消費此項統計數字，與去年及去年生產概況及人口分
 佈情形，最為難算，未盡是情，而此項調查在相度，係
 件，亦深矣。以前殊難得滿意之成績，今後亦祇能就
 其志，亦者，為其詳。

二 計劃要點

一 重要城市糧食消費調查
 重要城市之糧食消費，項
 產地供給其消費量之多寡，宜據於糧食三調節。

節分配有關係必須澈底調查以為統籌供銷之根據本年計

劃係省會及遠商口岸外並省擇定人口最多之大城市五處

共調查一次

一 查報內容包括消費數量糧食種類及用途等由部印製表

格責成若糧管機關及管理人員負責辦理

查報印刷部費平均每月以五千元計年共六萬八千元

二 全國糧食費概況調查 由省糧政廳通飭各縣市就各糧主

要糧食之生產量人口數目及消費習慣與用途等以每一縣

市為單位每年作調查估計一次

糧政廳擇定若干縣市分別抽查必要時本部派員覆查以期

茲將反切實際之資料

中央部口費兩年需十萬元各縣亦份平均每縣以五百元計
共計二十萬元兩共六二〇〇〇元

以上二項經費共需六六〇〇〇元

四 小糧調查

(一) 遞去概況

民簡存糧調查普適宗施事極繁重難收效果且易發
生流弊僻中過去四川江西兩省嘗擇存糧縣份大規
模之調查其結果均不圓滿本年計劃擬就於糧食
管理急切有關者酌為舉辦

二十九 案類

1. 大戶存糧調查 派赴四川省邊去據云各省糧政局通飭各縣

守控稅收代就今年收糧額在二千元以上之糧戶查明姓名

住址收獲糧食數量種類及其用途等項歸屬情況造冊

報由省糧政局抽查轉報本部

中央印刷部近借借導川旅等處共六萬元省印刷部

查其縣以之計共備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

2. 公私倉儲存糧調查 查既糧倉地方公私糧倉以及民

間倉庫糧商堆棧等存糧盡成各地糧管機構或派駐

管理人員協助查款一次

由庚午廟捐進修經費共計三月以二千元計身共三萬

六千元計身共計川旅郵遞等費用每月以三萬元計

共計共計六萬元共計六元六百元

以上兩項經費共需九千五百元

及修繕費人事等項

一、健全機構

(一) 遷去板說

前由西陲官廳管理局訂定台灣糧食管理

局組織規程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並首先成立省糧食管理局並有四川貴州廣西

<p>陝西廣東西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西河南雲南青滄甘肅綏</p>	<p>遠湖南等十七省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計山東一省設置糧食</p>	<p>管理處者計湖北一省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者計四川省兩</p>	<p>江津等一三十三縣及重慶成都重慶三市雲南省為昆明等四</p>	<p>十九二湖南兩省兩省等二十六縣其他各省尚未設置本部</p>	<p>成立後對於各省各級糧食機構決定予調整省糧管局改為省</p>	<p>糧政廳專務糧管會改為專務糧政科關於糧食業務機構前</p>	<p>三項糧食管理委員會四川省糧食購運及專辦軍糧購</p>	<p>運手續此外已成廢六項專務糧食管理會屬於屯糧管理委員會</p>	<p>會管理四川省購運處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改組為四川</p>
----------------------------------	----------------------------------	---------------------------------	----------------------------------	---------------------------------	----------------------------------	---------------------------------	-------------------------------	-----------------------------------	--------------------------------

百糧倉庫建局三歲完糧糧委負倉亦分刊結策

二十對要上

八 行八 候 榜

(一) 官倉局設商糧倉管理局糧倉及印處(湖北)糧倉

管理便者一律改組為糧政局未設者一律組設並充

實其組織添設調查統計總部份人員辦理調查統

計事務省局經費由中央撥擬定四川湖南江西等

三省為甲等局(月充經費四萬元陝西河南湖北貴州

雲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九省為乙等局(月

充支經費三萬元安徽甘肅山西綏遠寧夏青海

西康等七省內等處每月各支二萬元，年共六百三十六萬元。

(二) 各縣已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者一律改組為糧政科，未設者一律設置並專設調查人員辦理調查統計事務，該科經費由中央補助半數，暫以一千餘計，每縣平均每月補助三百元，共計六百萬餘元。

3. 在重要糧食集散市場設置市場管理元，隸屬省糧政局辦理。該市糧食管理及調查手續下列四川各重要糧食集散市場三十六處先行舉辦，其他各省的擬設置本年度內共擬設一百處，每處每月經費平均為一千元，年共一百二十萬元。其川省設置處所如左：

永川 松澗 巴縣 木洞 雙為 竹根灘 樂山 牛滑溪

金堂 趙鎮 江津 白沙 榮昌 吳家鋪 銅梁 安居

南溪 孝莊 長寧 生寧橋 永永 永蓮溪 富順 屏蔭

彭水 江口鎮 夔縣 臨江市 渠縣 三匯 鄰水 公灘

蓮芝 同口 南都 新橋堡 射洪 太和鎮 酉陽 龔灘

酉陽 龍潭 武勝 岳口 安縣 花街 江油 中坝

內江 白馬廟 符陽 石橋鎮 鄭縣 犀浦 簡陽 龍泉驛

新津 九橋 雙流 簇橋 溫江 蘇坡橋 華陽 西河

華陽 中興場 仁壽 蘇馬頭 江津 朱范 江津 油溪

以上三項共需經費一三三六〇〇元

二 業務機構

(1) 中央為直接控制全國糧食辦理收儲撥運業務以供應軍需及調劑民食起見於各商成立糧食儲運局或儲運處統限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成立

(2) 省糧政局於各大消費市場設立民食供應處或糧食分店辦理糧食之批發其配運以保民營糧食之不足

前兩項業務機關之經費歸文部或本計畫等其業務資金一部份以証獲之糧食作質撥充一部份利用銀行借貸以為周轉

二、訓練

(一) 過去概況

前全國糧食管理處為健全縣市以下糧食管理機構
 先後訓練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第一級長及幹事一百四
 十位。三級全縣糧管會訓練術類幹事或至三
 十年六月止已有一百二十餘報告訓練完畢本部成立
 後先後舉辦糧管人員短期訓練兩次是時糧管法令及
 各種實際問題有充分之認識俾該處負責管理員工作。

(二) 計劃要點

1. 訓練目標 在造成格道

總理遺教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實努力之各級幹部人員並

灌輸其種種智識養成其特殊技能

二、高級訓練人數及種類分配 三十一年度內擬訓練高級幹

部人員六百人分三期辦理每期二百人特種三個月其種類分

能如下：

(子) 糧政人員二百三十人(包括糧食行政人員一百人糧食督導人

員二十人糧食衛生人員一百人)

(丑) 水利人員二百人(包括經理人員六十人運輸人員八十人管

理人員八十人糧食衛生人員四十人加工製造

(員四十八)

漢書六人員三十人

以上為三年分配數其二期分配數對酌實際情形另定之

(三) 以業來源 分調訓及招考兩種調訓人員就各屬糧政

局及直屬各業務機關人員送調期滿仍回原機關服

務招考人員於受訓之前函考選委員會舉行糧

政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後由本部訓練期滿分發任用此

項應考人員並應力求官階之合理分配以期明瞭地方

情形切合地方需要

以上兩種人員第一期內在訓二百人暫不調訓第二期

內均若干招考調訓一百人

4. 訓練內容 分精神訓練軍事訓練及行政業務課程及業務

訓練等

5. 訓練方針 以訓練 三十一省內先期訓練四省河南

山西河南陝西廣東等省其名額暫定為一千八百名

另定之

6. 訓練經費 中央訓練高級幹部人員經費每人平均以一千

五百元計共為九十萬元普通訓練高級幹部人員每人平

均以一千元計共需一百萬元

2. 辦理短期講習增進工作效能

(1). 中央派赴各省市視察糧政調查糧情督導征收征購

征募等人員於出發前予以短期講習提高其服務精神使其體認所負使命每年舉辦二次每次經費以三萬元計共需六萬元。

(2) 省警民關係之辦理征收征募之前應已算之點征經募之官人更予以短期講習使其盡諸辦理手續增進其工作效能若每年舉辦一次者每以二人計每人所費以一千元計共需二千元。二千元則其所應征經募人更亦同樣舉行短期講習。

3. 此項經費皆協助推行撥政人員於派遣担任工作前短期訓練每年以十人計每人以三千元計共需五十萬元。

以上兩項共需經費四四六,〇〇〇元

三、督導與考核

(一) 過去概況

前全國糧食管理司為協助催收各縣秋糧才於川省各
 行政區督察處設督察長各縣設督察員本部成立後中央
 為切實推行糧管政令對於川省分區設置督糧特派員各縣
 亦設督糧委員並由中央調查統計局三民主義青年團派員
 各部籌辦機關亦負協助宣傳調查管理事項

(二) 計劃要點

1. 實行糧食管理政令

(1) 各級黨政機關，應即舉行糧食政策宣傳，週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作極之宣傳，並經常對本部各級幹部，實行宣傳，究竟宣傳要點，標語口號等，指示工作進行。

2. 宣傳要點內容，注重左列諸點：

(甲) 說明政府施行糧食政策之意義與決心。

(乙) 解釋政府實施征收征購征募及派售儲糧各種辦法之

內容：

(寅) 激發人民在緊糧食生產節約消費。

(卯) 針對推行糧政所發生之特殊問題加以充分解釋，使

人民消除誤會，澈底奉行政府糧食政策。

(3) 宣傳費用如雜誌等刊寄遞等項每月以五萬元計年

共六十萬元

2. 警察行政推行防止犯罪

(1) 劃分全國為六個管轄區每區特派大員一人駐各

該區最高軍政長官所任地負責聯絡該區內黨政

軍各級機構以收督察之效其區域與駐地規定如左：

區別

督察區域

特派員駐在地點

第一管轄區

陸都及川東兩省

駐 成

都

第二管轄區

粵桂湘鄂四省

駐 衡

陽

第三管轄區

長江流域兩廣三省

駐 上

饒

第四管區

漢陰兩省

駐昆明

第五管區

豫漢鄂三省

駐西安

第六管區

新甘寧青四省

駐蘭州

第一管區廳辦公處經費月支二萬元年共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各管區督糧委員等滿以五人至十人為度分區督導石穀

糧民本身應從定川派遣六人每人每月週用主任人員薪公

雜費以三千元計年共二百十六萬元

三、各管區海關稅務官之特別薪俸派員審查平估常川派

出之八人每人每月薪金川旅等費約一千三百元全年需三千

六萬元

<p>(4) 宗馬德善協助推行禁私辦法室等調查督察工作補助經費第一節等歷五十萬元第二三四等共四十萬元第四節二十萬元等五歷三十萬元第六節十五萬元共為一九三〇〇〇〇元</p>	<p>3 督察考核範圍規定如左：</p>	<p>(1) 協助糧食管理人員推行本部三十一年度之糧政計劃</p>	<p>(2) 平抑糧食價格便超管理</p>	<p>(3) 協助各級糧政機關興利除弊等事</p>	<p>(4) 檢舉一切貪污舞弊等事項</p>	<p>(5) 檢舉民眾違反糧管政令事項</p>	<p>(6) 檢查各級糧政人員工作成績</p>
---	----------------------	-----------------------------------	-----------------------	---------------------------	------------------------	-------------------------	-------------------------

17 說書 日項 糧食 稅利 水り

(8) 借該 糧食 業 稅 機關 之 業務 及 倉 貯 事項

以上 三項 共 需 經費 六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特別建設計劃

甲. 增置儲蓄設備

(一) 增建國營及積穀倉

(二) 巡去概況

我國糧食倉庫自前清營業用者，歷代區所育常

平倉社倉義倉等之設置，以儲存積聚防備災荒，近年

以來農本急及前，全國糧食管理局在四川湖南湖北廣西貴

州陝西甘肅等省，均設國營倉庫，作押儲中，是也。儲

庫種之用，總計容量共為九〇、七四二市石，至於全國積

穀倉現尚無正確統計。

一、計劃經費：

六、本府擬備之糧食共計六、〇〇〇元

計日估計需要三六、〇〇〇元之倉庫建設經費

之用，除已有之九、一〇〇元外，擬增建一六、八八元

二三八元之倉庫，以適應需要，度限於財力

物力擬先修建一、〇〇〇元之倉庫，在倉庫

倉庫糧食貯運地，擬建築新式合理倉庫，三六、〇〇〇元

之建築費估計需國幣一三一、三〇〇元，在次要特選

場所，如公共廟宇房屋，擬修建六、三〇〇元，在修

費費多，市幣二元三角，計需國幣一六、二三〇元，又

倉庫用具及設備費用以五方七二元計需國幣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

以上建築修葺等六備三項共需國幣八七七三二〇元至

其餘不敷之空倉擬利用充倉補充之

(附三十一年度修葺三國倉計畫表)

二、積穀倉 本年度募集之積穀原定為一千萬市石餘三十分之

一、存(鄉)積穀倉三十分之一備入此積穀倉其餘存貯於他費

用縣坂世中其補助半數理由其日計其積貯入倉首

積穀倉者三三三三三市石所需之倉費用應列入積穀

等項支出中其檢發此項積穀之存儲係長期性質其倉

產二連三心領三國合用此可減少後新建華費按身亦宜

上二九部當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備費按身亦宜十二元

估計需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備費按身亦宜二元估計

書內幣六六六七〇〇元共連二書地點反容量按部台積觀

段集等恒島與積各書之建設經費中與補助半數計需

二六二四〇〇元以上三項經費共差七〇〇〇〇〇元

倉庫計算表 (單位市石)

P. 11

倉		經 費 (單位元)			倉庫用具 設備費	總計
容 量	修 理	小 計	合 計			
1,000			15,000,000	1,000,000	16,000,000	
1,000	↓	1,600,000	5,600,000	1,200,000	6,800,000	
1,000	↓	1,600,000	5,600,000	1,200,000	6,800,000	
1,000	2	1,400,000	4,400,000	2,000,000	6,400,000	
2,000	2	200,000	2,400,000	800,000	3,200,000	
5,000	2	1,000,000	3,000,000	1,400,000	4,400,000	
5,000	3	900,000	3,900,000	1,000,000	4,900,000	
5,000	2	600,000	4,400,000	1,200,000	5,600,000	
5,000	2	1,000,000	6,000,000	2,000,000	8,000,000	
5,500	2	1,000,000	4,000,000	1,600,000	5,600,000	
5,000	2	600,000	1,600,000	800,000	2,400,000	
6,000	2	1,200,000	3,200,000	1,600,000	4,800,000	
6,500	3	1,150,000	3,950,000	1,600,000	5,550,000	
5,000	3	600,000	600,000	100,000	1,000,000	
4,000	3	1,200,000	2,700,000	100,000	3,700,000	
2,000	2	4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2,000	2	4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15,000	↓	600,000	600,000	300,000	900,000	
500,000		16,250,000	67,950,000	20,000,000	87,950,000	

糧食部三十年度建設國

別	三十年度		本年設 倉容量	統		
	征購糧 數量	原有國倉 容量		新	建	小計
四川	12,000,000	4,604,711	500,000	500,000	30	15,000,000
貴州	1,830,000	56,927	600,000	200,000	20	4,000,000
雲南	1,100,000		600,000	200,000	20	4,000,000
廣西	3,650,000	42,699	1,000,000	300,000	10	3,000,000
廣東	700,000		400,000	200,000	10	2,000,000
福建	600,000		700,000	200,000	10	2,000,000
湖北	2,775,000	45,800	500,000	200,000	15	3,000,000
湖南	9,200,000	(修正) 412,965	600,000	400,000	10	4,000,000
江西	7,402,000		1,000,000	500,000	10	5,000,000
浙江	2,600,000		800,000	300,000	10	3,000,000
安徽	3,343,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00
河南	15,760,000		800,000	200,000	10	2,000,000
陝西	5,150,000	195,640	800,000	200,000	10	2,000,000
山西	875,000		200,000			
甘肅	2,600,000		500,000			
寧夏	414,000		200,000			
綏遠	602,000		200,000			
西康	316,800		150,000			
總計	61,419,800	9,116,742	10,000,000	3,500,000		51,500,000

六 增置運輸及起卸設備

(一) 過去概況

過去糧食運輸各商均利用原有駁船及原有
 陸車或藉征催粵粵馬民快雖各糧食管理機關亦有
 購置運輸工具或組織運輸隊者但數量不空前至國糧食
 官理局鑒於自行增置運輸工具之重要曾向漢口航政局定造
 運薪木船三隻並擬與四川商運處合作添購板車三千輛
 該項船隻業已於二年度內如數造就交貨且撥交四川糧食儲
 備局使用至增購板車計劃則尚未能完成

(二) 計劃要點

各年度撥款在內分別設置儲運局辦理各部直接儲備糧
食之儲運需於運輸工具應作適當之籌劃以謀佳重利
有以之為儲運及分營民營之拾能既船外其在內地
亦可由商或運力不足者擬自行置備相當數量之卡車亦
能或就就並改良起卸及包裝之設備以應需要茲分述
如左：

由運輸工具之增置

由本道本形 去年度擬添造 擬特別設計之運糧
卡車以自製平均每輛載重七噸至一噸計可添造
七百餘至一千餘輛以 另 噸量分託四川省運亦

車並搬運建造費一,三〇〇元合計共需國幣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元

(3) 購買狀獸 在漢緬綫之八莫保山間擬設置狀獸二,〇〇〇

頭陝西省境內擬設置狀獸一,〇〇〇頭每頭購價平均以

一,〇〇〇計共需國幣三,〇〇〇元

以上增購之運輸工具合添造木船購造車輛購買狀獸三

項合計共需國幣一,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船隻設備之改善

(1) 設置裝卸設備 糧食裝卸費用在運輸費用中常占高

度之百分數應設置簡單之起卸機械設備以減少人力之

需要本年度擬先在四川省重要糧倉起卸碼頭裝置起重

機五架每架估計需購置費五,〇〇〇元共需國幣二五,〇〇〇元

(2) 改善裝卸道路 機械裝卸之設備一時尚難普遍在未設置

機械裝卸設備之站埠擬即擇要改善其裝卸道路以減

少起卸之勞費本年度擬在四川省境內改善裝卸道路三

十處川湘綫常德沅陵間二處沅陵龍潭間四處龍潭彭水

間二處贛粵綫四處共計四十二處每處平均以五,〇〇〇元計

共需國幣二一〇,〇〇〇元

(3) 設置修造車船廠 糧食部輪船車船等自行購置及

租用者為數甚多擬分別開辦修造車船廠以利添建及

修繕計在四川省境內設小規模造船廠二所修船廠六所
川湘綫之常德沅陵段設修船廠一所沅陵龍潭段二所龍
潭彭水段設造船及修車廠各一所彭水涪陵段設造船廠
一所贛粵綫設造船修船廠各一所河南省及陝西省設
造船廠各一所修車廠各二所共計舟車製造廠八所并
車修理廠一五所製造廠並所開辦及設備費五〇〇〇元
共需七三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需國幣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乙) 設置車馬棚廐 在自備車輛行駛及既數機運各地應
設置車馬棚廐作為沿途停放位息之所計四川省境內
各陸路運輸綫擬設置車馬棚十所板車車棚十五所

<p>川湘綫之龍潭彭水間設置卡車車棚五所 板車車棚五所 河南</p>	<p>陝西各設置架子車獸車等車棚十所 滇緬綫之八莫保山間設</p>	<p>馬廐三所 河南陝西各十所 估計卡車車棚每所建築費以一</p>	<p>萬元計需國幣一三〇,〇〇〇元 板車車棚每所建築費以五</p>	<p>〇〇元, 計需國幣一〇,〇〇〇元 架子車獸車等車棚每所建</p>	<p>築費以三〇〇元計需國幣一〇,〇〇〇元 馬廐每所建築費以</p>	<p>五〇〇元計需國幣一三〇,〇〇〇元以上車馬棚廐建築費</p>	<p>用合共需國幣一萬九千四百七三,〇〇〇元</p>	<p>5. 設置食宿站及診療所 板車及獸運糧食沿途必需</p>	<p>商官宿站之設置又運輸綫有經過荒僻區域人馬發</p>
------------------------------------	-----------------------------------	-----------------------------------	-----------------------------------	-------------------------------------	------------------------------------	----------------------------------	----------------------------	---------------------------------	------------------------------

生疾病必需有自設診所者本年度擬在四川省境內運
輸要地設食宿站三十所診所四所川湘綫常德至彭
水食宿站二十所診所二所滇緬綫食宿站五所診所
一所贛粵綫診所一所陝西河南兩省各設診所二
所估計食宿站每站需建築設備費五千元共需國幣二萬
二千元診所每所需建築設備費二萬二千元共需國幣
二四〇〇〇元以上二項合需國幣五萬五〇〇〇元

三、置備衡量及檢驗器具
(附二十一年度增置運輸及起卸設備計畫經費用表各份)

(一) 過去概況：

我國度量衡器極不統壹各地有各地之標準各地有各地之習慣交易既感不便統計尤多困難關於糧食品質亦以缺少檢驗機構及檢驗設備致搽水搽雜之風甚感品質日趨低落亟應推行新制量器衡器使標準統歸一購置檢驗儀器以逐漸推行檢驗制度

(二) 計劃要點：

1. 量器衡器 本年度重點徵收徵募徵購糧食之驗收應一律使用新制量器衡器以量器為主衡器為輔擬由本部商准經濟部度量衡器製造所檢送圖樣分發各省仿製應用或向該所定製分運各地應用計量器一套

卷往牙秤合器壹套一個及木視一個現在造價每套
 為四十四元衡器二百斤秤秤一把現在造價為四十三元全
 國一千餘縣中本年度發行徵收徵募徵購糧食者估定
 於為一千餘縣境內糧官徵收徵募徵購為收地方平
 均以此三所計算每所購置器衡器各一套共需購置費四三三
 〇〇〇元寄送費用平均以每套二十元計共需郵費一〇〇
 〇〇〇元購置運送兩項費用合計需國幣五三五〇〇元
 二、檢驗器具 本年度決定設置稻產檢驗所四所其所需
 水份測定器顯微鏡乾燥器細菌培養基剛度檢驗針
 及其他檢驗器具等所需之化學儀器其所需購置設備費

兩已列入政務計書之內開水份測定器擬大批購置或仿

製分發各縣政府備作徵收徵募徵購糧食或對糧商糧食

取締攪水發生爭議時釐定水份之用估計每隻需購置

費五百元按一千縣計算每縣一隻購置費共需五百元

乙. 設置糧食加工及製造工廠

一. 增設並擴充加工工廠

一. 過去概況

關於糧食加工本部上年度已成立重慶碾米廠擬將

農事局移定之三部德製大碾米機正重慶裝置一部

以碾製糙米供應市面之需要已在大渡口創設台裝置

小型碾米機十餘部其大型機則尚在舊老後運廠
裝置此對上年度中亦與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等

合資設立中國糧食工業公司購買三豐麵粉廠之機件

在合川設廠製粉又由該公司三豐廠設置碾米廠研製

胚芽米及乾糧廠以應雜糧和麵粉混合研磨之粉製者

造乾糧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對於糧食加工及製造糧一方面充實本都原有之各
廠並增設新廠一方面加強民間現有機器碾米能力以期
改良碾米之方法與品質茲分述如左：

1. 完成重慶研米廠 本年度擬於上半年內完成德式大

研米機之裝置工程其餘之十餘部小研米機亦擬一律

裝竣並裝置稟谷機及新設計之去稗機俾達成至日

研米能力六千市石之目標 預計建築及設備概估費用

需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 善利式胚芽米研米廠 現有手工及機器研米方

法多將米之胚芽部份一併碾去影響糧食營養之成份

甚大日本各研米廠多已改裝胚芽米機我國除本部

重慶研米廠所裝置之德式大研米機可研胚芽米外

中國糧食工業公司亦正在設計製造胚芽米機本年

度擬除重慶碾米廠外再利用農本局移交之其他
二部大碾米機另擇地點籌設碾米廠二所預計每廠
開辦費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需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籌設麩粉廠 現今各大都市麵粉產量均感不敷軍
用麵粉之籌措尤感困難實有急謀增加產量之必
要除上年度已設立中國糧食業公司外本年度擬在
西安蘭州各籌設麵粉廠一所每所各需開辦設備
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需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籌設雜糧加工工廠 關於米麥之副產物過去多僅
作為飼養牲畜之用實則其中所含營養質料甚

多加以適當之調製大可充作食料之用當此米麥供
需不調之際實有充分利用之必要除中國糧食工業公司
已在重慶籌設乾糧工廠將米麥副產物及其他雜糧混合
磨粉製造乾糧外本年度擬在川北購糧區亦籌設碾糧
加工工廠一所以碾糧及米麥副產物為原料利用器毋製
造碾糧食品供給軍民食用之需預計需用開辦設備等
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5. 調整及加強民間現有機器碾米能力 各大都市之機器
碾米廠皆零星分散既不易發揮其最大能力亦不便管
理且皆無動力設備空襲期間無法工作實有調整正加

強之必要 本年度擬斟酌情形 令各大都市之機器碾米
廠舊廠址遷建 郊外自設動力設備 並配合相營倉庫
其建廠及設備動力與舊廠去稗機等所需費用 得由本
部酌予貸放 預計每一大都市貸款五十萬元 本年度
擬試辦五處 共需國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 設置麻袋製造三廠：

(一) 過去概況 抗战前麻袋之供給 均賴外洋輸入

抗战軍興後運輸困難 供不應求 不得不利用土產之

苧麻或大麻製成麻袋 或布袋應用 然因纖維細胞

殊不耐用 且易破漏 故糧食之運輸儲藏 因此頗多

續紀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在舊有產區區域內及手工廠

袋織造廠利用舊廠織造麻袋並擬利用各地原有手工

製造業加以組織增加其產量預計在四川河南湖南

江西陝西甘肅等省小規模麻袋廠一所可能範圍內並

統一其出品之式樣及容量每所每年可能織造小麻

袋二百萬個為標準每所開辦設備費約需三十萬元共

需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起卸設備計劃表

具輸力				沿埠設備							
板	獸	架	獸	裝	裝	造	修	食	車	馬	診
車	車	子	獸	卸	卸	舟	舟	宿	棚	厩	所
(噸)	(噸)	(輛)	(項)	(架)	(展)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3000				5	30	2	6	30	20		4
					2		1	5			
					4		2	10			1
						1	1	5	10		1
			2000		2	1					
					4	1	1	5		5	1
		1,000				1	2		10	10	2
	1,000		1,000			1	2		10	10	2
1,000	1,000	1,000	3000	5	42	8	15	55	55	25	12

55

269180
(10)

三十一年度增置運輸及

綫名	起訖地點	路里		木
		別	程	
四川省				船 吨 2000
川湘綫	常德沅龍彭 沅龍潭水 彭水涪陵	水	195	3000 1000
		"	270	
		公路	306	
		水	210	
	八莫保山	駝	317	
贛粵綫	贛州			
湖南省				
江西省				
河南省				
陝西省				
共計				1000

三十年度增置運輸器材備用表 P. 55

項目	數量	建築費用	說
木船	2,000 噸	3,500,000 —	每噸以五千元計
板車	4,000 噸	12,000,000 —	每噸以三千元計
動力車	1,000 噸	1,500,000 —	每噸以一千五百元計
架子車	1,000 噸	2,000,000 —	每噸以二千元計
獸力車	3,000 頭	3,000,000 —	每頭以一千元計
建築材料	木料	250,000 —	每架以五百元計
裝卸道路	公里	210,000 —	每架以三十元計

車棚	55 所	55,000 —	車棚 每所 5,000 元 十五所 共 75,000 元 十五所 共 75,000 元 十五所 共 75,000 元
身 院	1 所	125,000 —	身院 每所 125,000 元 1 所 共 125,000 元
診 濟 所	12 所	240,000 —	診所 每所 20,000 元 12 所 共 240,000 元
		20,000,000 —	

55
919630
(10)